第十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及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13.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系统生产数据库服务器中科曙光 H620G50，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注册地址，实际生产厂址以厂商书面确认为准）。（中科曙光 H620G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科曙光 H620G5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中科曙光 H620G5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网超融合节点 H3C UIS 3060 G7，生产厂为（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788 号 1 号楼 1-3 层、5 层、6 层、11 层）。（H3C UIS 3060 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UIS 3060 G7）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UIS 3060 G7）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3.DMZ 区超融合节点 H3C UIS 3060 G7，生产厂为（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788 号 1 号楼 1-3 层、5 层、6 层、11 层）。（H3C UIS 3060 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UIS 3060 G7）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UIS 3060 G7）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外网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H3C S6850S-48Y8C-G，生产厂为（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231 号）。（H3C S6850S-48Y8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6850S-48Y8C-G）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6850S-48Y8C-G）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外网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H3C S6850S-48Y8C-G，生产厂为（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231 号）。（H3C S6850S-48Y8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6850S-48Y8C-G）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6850S-48Y8C-G）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6.外网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生产厂为（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F 栋）。（H3C S5590-48T4X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5590-48T4XC-EI）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5590-48T4XC-EI）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7.内网超融合业务交换机 H3C S6850S-48Y8C-G，生产厂为（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231 号）。（H3C S6850S-48Y8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6850S-48Y8C-G）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6850S-48Y8C-G）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8.内网超融合存储交换机 H3C S6850S-48Y8C-G，生产厂为（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231 号）。（H3C S6850S-48Y8C-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6850S-48Y8C-G）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6850S-48Y8C-G）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9.内网超融合管理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生产厂为（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F 栋）。（H3C S5590-48T4X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5590-48T4XC-EI）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5590-48T4XC-EI）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内网应用负载均衡深信服 AD-1000-GA118，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注册地址，实际生产厂址以厂商书面确认为准）。（深信服 AD-1000-GA118）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深信服 AD-1000-GA118）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深信服 AD-1000-GA118）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前置机中科曙光 H520G50，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注册地址，实际生产厂址以厂商书面确认为准）。（中科曙光 H520G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中科曙光 H520G5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中科曙光 H520G5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前置业务区业务接入交换机 H3C S5590-48T4XC-EI，生产厂为（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F 栋）。（H3C S5590-48T4XC-E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5590-48T4XC-EI）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5590-48T4XC-EI）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医保前置机 H3C UniServer R4930 G7，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UniServer R4930 G7）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医保路由器 H3C MSR56-60，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H3C MSR56-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MSR56-6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MSR56-6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影像及电子病历归档存储 H3C UniStor Polaris X20536，生产厂为（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788 号 1 号楼 1-3 层、5 层、6 层、11 层）。（H3C UniStor Polaris X205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UniStor Polaris X20536）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UniStor Polaris X20536）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6.备份一体机 H3C UniStor CB7036H G7，生产厂为（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8 号大街 788 号 1 号楼 1-3 层、5 层、6 层、11 层）。（H3C UniStor CB7036H G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UniStor CB7036H G7）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UniStor CB7036H G7）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7.专线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AI-55，生产厂为（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B 栋）。（H3C SecPath F1000-AI-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H3C SecPath F1000-AI-55）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H3C SecPath F1000-AI-55）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8.服务器密码机 Unitrust HSM_Server-G (ZX)V1.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Unitrust HSM_Server-G (ZX)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Unitrust HSM_Server-G (ZX)V1.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Unitrust HSM_Server-G (ZX)V1.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19.安全认证网关 Unitrust Gateway-G V1.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Unitrust Gateway-G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Unitrust Gateway-G V1.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Unitrust Gateway-G V1.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0.签名验签服务器 Unitrust SVS-G V1.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Unitrust SVS-G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Unitrust SVS-G V1.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Unitrust SVS-G V1.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1.数据库加密机 Unitrust DLSCS v4.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

（Unitrust DLSCS v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Unitrust DLSCS v4.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

（Unitrust DLSCS v4.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2.智能密码钥匙 Unitrust KEY-G V1.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Unitrust KEY-G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Unitrust KEY-G V1.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

（Unitrust KEY-G V1.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3.统一电子认证服务器 Unitrust Edims v2.0，生产厂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21 楼）。（Unitrust Edims 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Unitrust Edims v2.0）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

（Unitrust Edims v2.0）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4.AI 服务器超聚变 KunLun G5680 V2，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彩页载明制造商），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中道东路时埂街北创智天地大厦 10 层，彩页载明，以厂商营业执照及书面确认为准）。（超聚变 KunLun G5680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超聚变 KunLun G5680 V2）的（关键组件如 CPU 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聚变 KunLun G5680 V2）的（CPU 芯片的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野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